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年0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0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0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議通過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強化總務工作之推動,規劃有關總務之重要工作事項,訂 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:
  - 一、審定本校總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 - 二、推動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  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  - 四、執行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 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系所主任及學生代表所組成。前項所稱學生 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0 分之 1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並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